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4〕330号

签发人：陈鸿钧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68号提案的答复

张彦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公布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开发企业应对市场下行压力，我市先后出台了系列助企纾困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针对普通住房价格标准多年不变，不能满足当前市场发展水平的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税务局积极加强政策研究，推动市政府出台了具体政策。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三门峡市进一步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3〕31号）文件精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税务局于2024年1月12日调整了市区年度普通住房价格标准，该标准主要依据上年度商品住房实际成交平均价格1.2倍来确定，2024年度市区价格标准为6180元/平方米。为便于执行和操作，我们结合市场发展规律，还明确了具体执行的起始时间，并且及时参照住房平均交易价格按年度对普通商品住房价格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充分维护市场主体的正当权益。

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



2024年6月13日

联系部门及电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82670

联系人：李俊清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